



七部门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 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

□ 本报记者 张维

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有了最新的制度支撑。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科学院联合制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到2027年,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持续增强,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中国的创新正不断给世界带来惊喜。”3月23日,西门子股份公司董事会主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博乐仁(Roland Busch)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5年年会开幕式上致辞时表示。

博乐仁不仅对中国的创新能力表示认可,更是以实际行动认同了创新所赖以生存的土壤,即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将持续投入,持续支持中国发展。我相信,这也是众多跨国企业共同的心声。”据博乐仁介绍,西门子在中国拥有一支约3万人的团队,服务中国5万多家客户。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此前表示,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切与诉求,依法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我国成为全球企业投资的优选地、前沿技术的首推地和创新产品的首发地。

核心阅读

到2027年,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持续增强,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一个典型的例证就是,完善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着力解决好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美贸易全国委员会、国际商标协会、中国欧盟商会等机构代表座谈,与杜比实验室、特斯拉公司、雀巢集团、耐克公司、高通公司等企业负责人面对面深入交流……国家知识产权局广泛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切和诉求,为外资企业在华经营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服务。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介

绍,为回应外资企业知识产权诉求关切,在建立与外资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之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动对接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中国已加入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三大国际注册体系的重要用户。每年都有大量的国外企业通过这三大体系在华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同时,中国还相继完成商标法、专利法新一轮修改,建立国际上高标准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同时,严格实施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高效解决药品上市审评审批环节的专利纠纷,保护创新药企合法权益;坚决打击专利恶意无效和商标恶意注册等行为,相继妥善处理涉及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泰国、丹麦等国家相关企业的多起知识产权纠纷。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营商环境是稳定市场信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以依法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为注解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扎实做好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完成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相关任务,积极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我们将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推出更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助力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各类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在今年年初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表示。

显然,《意见》正是在此前成绩基础上的“进一步”改革举措之一。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已公开征求意见。制修订《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部门规章,深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

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等政策性文件。

此次发布的《意见》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出明确要求:加快新一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改论证,强化商标使用义务,进一步加强对恶意抢注等行为的规制。加快著作权法配套法规的修订工作。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推进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指导加强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意见》还要求健全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对于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非常重要。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压减知识产权审查周期,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5.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领先水平。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5.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在97%以上。

《意见》对此进一步优化,提出持续压减专利、商标变更办理周期,一般情况下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应在1个月内完成审查,商标转让、变更应分别在40日、20日内完成首次审查。综合运用优先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区域发展需要和地方重点产业需求,进一步拓展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领域,更好满足创新主体专利快速确权预审需求。优化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模式,允许图形商标快速审查,完善在商标驳回复审和异议申请等环节实施优先审查裁定,更好支持当事人快速维护合法权益。加快建立商标审查协作评价机制,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无疑是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的一个关键风向标。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知识产

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屡创新高,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2024年,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124家,覆盖全国29个省(区、市),知识产权维权案件平均办理周期保持在2周以内。指导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开展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平均调解周期维持在28天以内。

在此基础上,《意见》再次强调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移送、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等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联动和侵权快速处理机制以及央地协作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出质登记、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归集公示。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创新发展。

《意见》对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也提出了要求,鼓励各地方在贸易往来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布局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站,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分行业整理形成重点出口企业名录,加大维权援助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出更多海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动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助力企业降低维权成本。及时收集和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信息,建设国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据库,开展典型案例数据库,为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支持。加大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第一季度例会 提高经济金融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5年第一季度例会于近日召开。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宏观调控力度加大,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提出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不

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挑战。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货币财政政策协同配合,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处于合理水平。

会议研究了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其中指出要引导大型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

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有效落实好存续的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继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优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研究创新性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重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融资,促进消费和稳定外贸,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探索常态化的制度安排,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2024年我国森林食物产量超两亿吨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获悉,2024年,我国森林食物产量超两亿吨,成为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重要农产品。

森林食物是指森林或林地生产的食物,包括可食用的果实、花、叶、枝、皮、根、脂液以及寄生物、附生物等非木质林产品,分为经济林、林下经济产品,可以作为牲畜饲料的间接性食品三大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践行大食物观,以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为主要抓手,以重点林草生态工程和经济林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快推动森林食物生产扩面增量提质,不断提升森林食物生产能力,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近年来,出台《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组织编制油茶、榛子、仁用杏等发展指南,明确主要森林食物产品的发展方向、区域布局和重点领域,指导各地依托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森林食物。发布《生态产品目录(2024年版)》,完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方法。编制《全国木本粮油产能提升实施方案》,加强油茶生产管理,扩大优质产品有效供给。

目前,我国有34亿多亩森林,8000多种木本植物,森林食物涵盖“米袋子”“油瓶子”“菜篮子”“果盘子”。2024年,全国林草产业总产值10.17万亿元,同比增长

9.6%。全国经济林种植面积7亿亩,年产值超两万亿元,林下经济利用林地面积6亿亩,年产值约1万亿元。水果种类繁多,种植面积两亿亩,产量约1.9亿吨。油茶、核桃油、核桃油、牡丹籽油木本油料供给日趋多元,2024年全国完成油茶新增种植和低产林改造47.5万公顷,茶油产量达100万吨。板栗、枣、柿、松子、仁用杏等木本粮食供应充足,种植面积约1亿亩,产量约1400万吨。林下种植养殖提供林禽约49亿只,林畜5000余万头。森林特色食品、木本调料、木本饮料等新产品发展方兴未艾。生态旅游持续升温,2024年游客量达27.6亿人次,同比增长9.1%。

三项国际能力验证计划顺利实施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矿、能源、水质领域组织实施的3项国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计划顺利实施完成。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是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深化“一带一路”质量技术基础合作的重要实践,相关项目聚焦“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资源开发、能源合作及环境保护中的核心关切,针对性设置“矿石中金、银含量测定”“煤工业分析(灰分、挥发分、全硫)”及“水中镉和硝酸盐测定”三个项目,涵盖7项关键检测参数。通过统一测试样本、标准化测试流程、多维度数据比对与权威结果评价,系统性分析境内外实验室的技术差异。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不仅帮助机构精准定位技术短板,优化检测方法,更显著增强了国际检验检测数据的互信互认,为“一带一路”跨境贸易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据悉,此3项计划共吸引全球260家境内外检验检测机构报名参加。其中,境外实验室覆盖沙特阿拉伯、俄罗斯、澳大利亚等18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区域可持续发展与国际贸易互认注入新动能。结果显示,195家机构获评“满意结果”,整体通过率达75%。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拓展能力验证领域,强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检测标准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国检验检测技术“走出去”,为全球经贸高质量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近日,沈阳邮局海关在进境寄递渠道截获巨人蜈蚣40只。

沈阳邮局海关关员在对进境邮件进行监管时,发现两件邮件机检图像异常,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上述40只昆虫为巨人蜈蚣,是世界上体型最大的蜈蚣之一,在我国没有天然分布,属于外来物种。图为沈阳邮局海关关员对截获的巨人蜈蚣进行查验。

本报通讯员 赵力平 摄

□ 本报记者 王春

近期,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某企业以相同案由在该国境内法院密集起诉我国58家企业(其中包含浙江省绍兴市7家企业),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高额违约金,引发跨境贸易风险。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贸促会)指导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绍兴市贸促会)迅速行动,帮助4家涉案企业积极应对,最终成功挽回损失600多万元人民币。

跨境恶意诉讼突袭

2025年1月8日,绍兴一家纺织品有限公司向绍兴市贸促会商事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该公司陈述,其收到柯桥区人民法院轻纺城法庭的电话,称有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法院资料需要送达。

该公司在2024年10月份,已经收到过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经济法院送达的资料,案件材料显示其被塔什干的一家企业起诉,要求“退回”货款并承担高额违约金,该公司当时并未理会。现又接到法院电话,该公司有点不知所措,既怀疑是诈骗电话,又怕真被乌兹别克斯坦企业起诉。若真被起诉,法院的送达资料是否应当接收?

专职调解员认为如果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最好由律师介入,于是推荐了北京盈科(绍兴)律师事务所的陈娟律师。

陈娟经与法庭确认确实有多家绍兴企业涉及境外诉讼,需要送达资料。在深入调查中,陈娟发现绍兴企业与乌兹别克斯坦买家的普遍交易模式存在风险漏洞:绍兴企业与乌兹别克斯坦买家未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乌兹别克斯坦买家委托第三方清关公司进行进口清关,同时又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货款,绍兴企业向乌兹别克斯坦买家提供空白盖章件文本以便于第三方公司代为付款。

出于职业敏感性,陈娟认为本次涉诉企业很可能不止一家,于是又重新向轻纺城法庭核实其他企业的送达情况,同时建议该公司积极接收法院送达资料,以便了解案件情况,及时制定应对策略,防止乌兹别克斯坦的法院缺席审判。经绍兴市贸促会调查发现,2025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该公司以相同案由在乌兹别克斯坦当地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高达65件,涉及我国58家企业,其中绍兴7家,案件高度疑似恶意诉讼。

绍兴市贸促会第一时间联系浙江省贸促会在全省范围内对涉外贸易企业发布风险预警,同时主动摸排绍兴涉案企业情况,精准联系尚未收到传票的企业,组织7家涉诉企业召开紧急磋商会,密切掌握企业应诉情况。

跨部门联动破局

由于涉及面广、案件密集、时间紧,1月17日,绍兴市贸促会快速反应,紧急联系了开庭公告名单里的所有涉诉绍兴企业,一一说明情况,并于1月18日上午召开了涉诉企业座谈会。

座谈会上,各企业表示之前曾多次收到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律师函,也接到过自称为法院的电话,但以为是诈骗信息,未予理会。

会后,4家涉诉企业委托应诉,陈娟与盈科乌兹别克斯坦分所律师组成应诉团,由陈娟对接绍兴涉

诉企业,深入了解案件细节,理清交易路径,协助企业收集、整理证据,同时两国律师克服语言和时差障碍,联合制定诉讼策略。

针对此次贸易纠纷问题,1月22日,绍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召开“越地东”枫”涉外法治服务联盟专题协商会议”,绍兴市贸促会联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及涉外商事法律专家成员,研究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纠纷的措施路径,商讨有关预警措施。

一方面,组织专家向涉诉企业详细分析利弊,若乌兹别克斯坦企业在该国境内法院胜诉,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通过司法协助对其生效判决申请承认与执行;另一方面,通过浙江省贸促会发函致乌驻华大使馆、投资工业与贸易部驻华代表处,请求关注此次大规模诉讼事件。

在与7家涉案企业充分沟通、分析利弊后,绍兴市贸促会最终推动4家企业积极应诉。经法律团队全力抗辩,2025年2月,乌兹别克斯坦的法院经审理后陆续作出裁决,以“原告未提交合同原件”“管辖权归属中国”为由终止审理,4家企业全部成功维权。

构建长效防护网

针对未应诉企业可能面临的“缺席审判”风险,浙江贸促系统建立持续预警机制,并依托与法院建立的诉调对接等合作机制,持续关注乌兹别克斯坦的法院相关开庭信息,及时向涉诉企业预警。

陈娟认为,该案件揭示了外贸企业在与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进行贸易时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特别是在交易模式不规范的情况下,容易被境外企业利用进行恶意诉讼。通过律师的专业应对和政府的支持,案件最终得到解决。企业应从中吸取教训,改进交易模式,增强法律意识,防范类似风险。

对此,绍兴市贸促会将围绕“稳外贸”重点工作,深化服务功能,拓展“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服务”全链条司法服务。

一是健全事前经贸预警风险防控体系,通过预警发布、典型案例、“法治体检”等,引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合规建设,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及应诉能力。

二是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季系列活动,围绕贸易促进、投资服务、企业赋能、人才培养四大重点领域,部门协同,市县联动,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供给。

三是推动事后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深化诉调对接机制,设立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共享法庭”,帮助更多企业利用调解手段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对乌兹别克斯坦贸易出口额837.6亿元,其中浙江省160.8亿元,占比约20%。

面对国际经贸复杂环境,浙江贸促系统将持续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活动,通过专题讲座、合规培训,“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提升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企业“走出去”涉外法律风险防范应对机制,打响“涉外纠纷找贸促”品牌。

